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0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广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怀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广怀投资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72号），广怀投资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广怀投资未在規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广怀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根据广怀投资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其出借管理的广怀盈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泰一号）、广怀盈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泰二号）两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证券账户，供

今创集团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刘某龙使用，“赚取通道费用”。同时，广怀投资管理的上述产品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报送更新相关信息。广怀投资 2018 年 11 月未及时更新股权变动信息，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未及时更新管理人信息，上述行为构成未履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及管理人信息更新报告义务，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募集材料、证券交易对账单、聊天记录、募集材料、银行流水、专项法律意见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广怀投资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

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0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